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_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理想（中国）科学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　年 3 月 2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